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1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事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

鉴于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建投能源,股票代码:000600)将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开展相关协议、商谈等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27,证券简称:一心堂)将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公告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1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进行相关协议、商谈等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汉麻产业)将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5-2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所属的相关供热资产及用于供热设备实施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外部借款等。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上述工作完成后并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转债代码:11001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歌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5月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起,歌华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歌华转债”代码“110011”,“歌华转股”代码“190011”);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歌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1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歌华转债”(以下简称“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换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歌华转债赎回的公告》,于2015年4月10日、4月12日、4月15日,4月17日披露了歌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歌华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公告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市场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转换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4月3日(其中1月28日至3月6日停牌)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歌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歌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公司赎回对象为2015年4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歌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股票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转债代码:11001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1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久联债”将于2015年4月24日支付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5.8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凡在2015年4月23日(含)之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本公司“12久联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久联债(代码:112171)。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人民币6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3年4月24日。

8、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10、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信有限公司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0%,本次付息每10张“12久联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企业(包括OFII,ROF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2.20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就其应纳公司债券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扣款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股票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1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15-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国电南瑞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诚信大道19号A2-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15年度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暨201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股票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15-01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4:投票规则

(1) 在投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